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845號

原告 翁玉紋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玉娟、億瑾有限公司間請求瑕疵擔保減少價金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主觀之訴之合併，如各原告一起起訴、一起上訴，並一起繳交裁判費，縱為普通之共同訴訟，法並無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之規定。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訴訟標的金額愈大，繳交之費用比例愈低，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對於原告或上訴人並無不利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聲明欄第1至2項記載，請求被告高玉娟、億瑾有限公司分別給付新臺幣（下同）1,376,000元、91,720元，揆諸前揭裁判意旨，其訴訟標的金額合併計算為1,467,72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553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林奕珍